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行使“东财转 3”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作为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东财转 3”）的持续督导机构，就东方财富本次行使“东财转 3”提前赎回权利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东财转 3”的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885 号”文《关于同意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核准，东方财富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15,8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 100.00 元/张，期限为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 1,580,000.00 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577,992.55 万元人民币。

“东财转 3”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财转 3，债券代码：123111），2021 年 10 月 13 日起进入转股期，转股起止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7 年 4 月 6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28.08 元/股。2021 年 5 月，因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转股价格调整为 23.3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当前，“东财转 3”的最新转股价格为 23.35 元/股。

二、关于“东财转 3”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

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三、本次触发“东财转 3”赎回的情形

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连续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3.35 元/股）的 130%（30.36 元/股），即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全部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东财转 3”。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金公司认为，东方财富本次行使“东财转 3”提前赎回权，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中金公司对东方财富本次行使“东财转 3”提前赎回权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行使“东财转 3”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唐加威

陈超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4 日